

中臺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

90.10.09.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訂定

93.04.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開拓本校學生之學習領域，增加選課彈性，鼓勵學生研習學程，使其更能適應多元化的社會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供實施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，學程應以跨系整合性為原則，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。
- 第三條 各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標準、條件及收費規定。
- 第四條 學程課程以教務處公佈之科目為依據，需含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於本校新學期開學前，向原主修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備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；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改變。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兩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
- 第九條 學程名稱與課程規劃需送課程委員會研議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